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支琳主持，由黄艳敏记录。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虞元武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黄秋梅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已收到黄秋梅的书面辞呈。董事会聘任虞元武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80

特此公告。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